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10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所3樓簡報室

主席：林區長福成

紀錄：詹雯荃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今日召開本所110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除李主任秘書建興，因疫情關係配合異地辦公措施未能出席外，其他主管皆與會，利用這個機會，以下幾點事項請大家配合：

- (一) 目前疫情嚴峻，同仁依規定申請「居家辦公」，針對所掌業務，例如採購案件等，仍務必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延誤時程，造成相關課室困擾。
- (二) 為使同仁對於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更加清楚緣由，請政風室於下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中，須檢附本次會報會議紀錄，且於議程中加以確認。
- (三) 建議政風室爾後辦理廉政會報、廉政宣導活動時，可利用圖卡方式於本所臉書宣導，或透過電子媒體向民眾宣傳廉政業務推動情形。

貳、確認上次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全部解除列管。
- (二) 請政風室針對廉政會報決議事項，須公告全體同仁知悉部分，以本所 line 群組通傳週知。

參、專案報告：

一、第1案(民政課)：文康活動鄰長代理人之機制。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准予備查。

(二)請里幹事務必向里長辦公處、鄰長及其代理人宣達文康活動代理之規定，避免相關人員觸法。

二、第2案(役政災防課)：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稽核。

(一)政風室詹主任雯荃回應：戶役政系統權管人員，要遵守查詢相關規定，避免發生查詢案件無關之人，而涉及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二)主席裁示：

1、洽悉，准予備查。

2、請辦理戶役政系統查詢人員務必依規定執行業務，不可有公務以外查詢情形發生，替代役男管理須加強，禁止請渠代為查詢案件資料。

肆、提案(議)事項：

一、第1案：

案由：請各單位保管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例如：拾得遺失物等)，務必依法處置，並檢視保管作業流程有無符合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占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所保管拾得物之承辦人員，依民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造冊列管、公告及認領程序，不得有侵占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

二、第2案：

案由：有關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欄之部分規定，自110年3月8日生效，請申報義務人依上開規定申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第3案：

案由：有關轉知辦理採購、補助及交易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另於本所網站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課室辦理補助、紓困方案等相關業務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審慎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四、第4案：

案由：請各單位辦理採購履約及驗收時，如契約已明定廠商請領價金，需提報工作照片、工作日誌或簽到表等文件，請確實審核上開文件，以確認廠商履約狀況有無符合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承辦人員依據契約規定審慎辦理採購履約及驗收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本次廉政會報召開時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時刻，為兼顧本所業務推動，及同仁肩負繁重防疫工作之考量，會議採精要、效率及可行方式辦理，再次籲請各課室做好防疫任務，採購案件等業務仍須如期如質完成，也請監辦單位一併以專業配合，大家共同推動本所業務順利執行。

柒、散會：上午10時15分。

